

雲五文庫
漢譯叢書

亞里斯多德
分析學
後編

明證法之分析

王雲五◎主編

王學哲◎重編

呂穆迪◎譯述

臺灣商務印書館

亞里斯多德

分析學 後編

明證法之分析

呂穆迪◎譯述

臺灣商務印書館

分析學後編 明證法之分析 / 亞里斯多德原著;

呂穆迪譯述 --

三版. --臺北市：臺灣商務，2010.6

面：公分.

ISBN 978-957-05-2496-3 (平裝)

159

99008072

分析學後編 明證法之分析

作者◆亞里斯多德

譯述◆呂穆迪

主編◆王雲五

重編◆王學哲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 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 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67 年 3 月

二版一刷：2009 年 2 月 (POD)

三版一刷：2010 年 7 月

定價：新台幣 300 元



ISBN 978-957-05-2493-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重印好書，知識共享

「雲五文庫」出版源起

商務印書館創立一百多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在台成立也有六十多年，出版無數的好書，相信許多讀者朋友都是與臺灣商務印書館一起長大的。

由於我們不斷地推出知識性、學術性、文學性、生活性的新書，以致許多絕版好書沒有機會再與讀者見面，我們對需要這些好書的讀者深感愧疚。

近年來出版市場雖然競爭日益劇烈，閱讀的人口日漸減少，但是，臺灣商務基於「出版好書、匡輔教育」的傳統理念，我們從二〇〇八年起推動臺灣商務的文化復興運動，重新整理絕版的好書，要作好服務讀者的工作。

二〇〇八年首先重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獲得社會熱烈的響應。我們決定有

計畫的將絕版好書重新整理，以目前流行的二十五開本，採取事前預約，用隨需印刷方式推出「雲五文庫」，讓一小部分有需求的讀者，也能得到他們詢問已久的絕版好書。

臺灣商務印書館過去在創館元老王雲五先生的主持下，主編了許多大部頭的叢書，包括「萬有文庫」、「四部叢刊」、「基本國學叢書」、「漢譯世界名著」、「罕傳善本叢書」、「人人文庫」等，還有許多沒有列入叢書的好書。今後這些好書，將逐一編選納入「雲五文庫」，再冠上原有叢書的名稱，例如「雲五文庫萬有叢書」、「雲五文庫國學叢書」等。

過去流行三十二開本、或是四十開本的口袋書，今後只要稍加放大，就可成為二十五開本的叢書，字體放大也比較符合視力保健的要求。原來出版的十六開本，仍將予以保留，以維持版面的美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是王雲五先生以九十二歲高齡逝世三十週年紀念日。為了紀念王雲五先生主持商務印書館、推動文化與教育的貢獻，這套重編的叢書，訂名為

「雲五文庫」，即日起陸續推出。如果您曾經等待商務曾經出版過的某一本書，現在卻買不到了，請您告訴我們，臺灣商務不惜工本要為您量身訂作。這樣的作法，為的是要感謝您的支援，讓您可以買到絕版多年的好書。讓我們為重讀好書一起來努力吧。

臺灣商務印書館董事長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謹序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要旨與價值簡介

用類譜內賓主關係的理則，明辨宇宙萬有的物類，領悟心中自然呈現的理性知識體系；進而回心省察，分析其構造要素、形式及方法；揭曉於世，供人用為工具和指南，俾能格物窮理，通達物類實體之本然，及物本性必然而有的性理、能力與功效。簡要說來，這就是本書的要旨和價值所在。其中，科學體系之邏輯，史或譽之為「質料邏輯」之初型。

宇宙以類譜為間架。同類之下，分異種。異種以上，合同類。品彙森羅，庶類實繁；然則正位定性，秩序井然：高級以下有中級，中級以下有低級。最高物類，十範疇；範疇以上，有超類。最低類分成最低種。最低種下，分個體。個體因性理相同而

屬同種：種同而數異。異種因類性相同而屬同類。公類之下，異種矛盾，判分惟二：決定於種別特徵之有無。（卷一，章七，二二，二九。卷二，章五）

個體有私名，種有種名，類有類名，超類有大公名，種別（特徵）有種別名。類名合種別名而成種名之定義：表示物性之本體。例如「人是理性動物」。「動物是有知覺的生物」。（詳見《前編》類譜）。最高類名各範疇有名理無定義，各有各的原理。超類大公名，通指各範疇的萬類，申明萬類公理。（卷一，章三一。卷二，章四）十。參閱《範疇集》及《形上學》卷四）

根據公理和原理，嚴守論法與論式，把握種名本體之定義，推演物性之實然與必然：直證其本體，明證其必然，反證其不能不然；假設其實況，辯證其或然。真知不在知或然，而在知必然，故在知本體。法在明證：或理證，或事證；由歸納，而演繹。（卷一，章一，四，六，十三）十四，十八，二六，三〇）。論證法是公名。明證法是殊稱：表示論證法中特殊的一種。

非明證必然者，不足為科學之知識。科學之問題，在問某某本科定理之中辭。中

辭指原因。原因是本體。定理可證始可知，是明證而得的結論。某科之最高原理，屬本科；最高公理屬百科，皆非本科之可證，但可知而信守以為確據；充任明證無上的最高前提。公理、原理不證自明；可知不可證。各級中辭和前提，依類譜排成系統，至下至上，皆有止底；上溯下推，不能永無止境。凡是中辭，既是物本體定義之要素，皆乃本體之賓辭；系統品級上下，故亦非無窮極。是乃自然而必然；否則，因果無始終，則事物不成；原委無端底，則言論無謂；賓辭無盡數，則理念無確指；名理、定義、論句，皆變為不可能。（卷一，章九、十，十五，十九、二三。卷二，章二）。

分析上述明證法所得科學體系形式構造各要素：可知不同對象，相對於人心知識有不同能力。知有形的個體事物，用**器官覺識**。知明證的結論，用**理智**。大公名理，至高類名、種名，觸物即明；超類的大公名，及大公原理，也是名理一得，原理立現，不待推證。例如：「整體大於其零星」，自然而明，不待教於人師，不需證於推論；惟在**靈智光明**，人心所同；猶如日月經天，有目俱見；舉目視而不見者，非因日

光本體不明，惟因目光薄弱，莫敢仰視，視之乃被眩惑，極有所見，反如瞶無所見；又不意萬物可睹，皆有賴於日光也。惟靈智在躬：有若神明：能知萬物之所以明，而直見其實理、廓然大公，悟其自然然而、不能不然的必然性！物有個體，有定理，有定義與公理。我有覺識，有理智，有靈智與其聰明。是以物我妙合，而有科學知識之體系。（卷一，章二八，三一，三三～三四。卷二，章一）。

體系研究之對象及觀點，任學者自出心裁，隨意選擇；時代與地區，傳習不同；英俊輩出，各有所見。深淺精粗，參差不齊。分判之關鍵，追究根柢，惟在科學方法之賞識，及其運用之精練。學術百科，縱橫萬變，史證其有可易與不易。可易者，內容之選擇，觀點之轉移，智見之深淺；不易者，科學明證法之理則，體系結構之規模：察其要領，自有亞里以來，古今無殊，務需借鏡於本編。邏輯形式之理則：如工具，如道路，行者迥異，正路惟一。正路可修明，不可改易；改易則方向迷失，或流竄荒谷，將無目的可達矣！（參閱《前編》卷首）。

形式規範，理則不易；虛靈無礙，無往不適；百科古今，共同遵守。例如某科原

理之內容，或有時代之互異；但原理之所以為原理，是其本科可知可取而不可證的前提，乃是其不變的邏輯本質。任何專科，宜知原理之選擇，關係本科整體之成敗；故不可墨守成章，但應隨事類妙理之透澈，而求體系之圓通；故謀原理公式之新訂，促成本科學識之日新。一人不逮，群策群勵。一世不足，累世圖之。

亞里遺著，評價不一。舉凡排斥者，率皆憾其所選事類陳舊，內容粗淺；或罪其學派餘緒，頑固保守；但未有否認本編「明證法、科學體系、形式理則」之常新也。有亞里之才具、興趣，與環境，始有亞里本編之創見與創作。標榜古今，為學術方法之先導；觀摩比較，足知其書：詞簡明而理通暢，有得於人心之所同；富饒啟示作用，誠為不朽的極上品。讀者靈慧，見一知十，人十己百，神會心得之妙悟，將遠勝於紙墨之所載。古哲史料，至極珍貴；尚希來聖，知所開採。譯述殷勤，繼繼承承，勉為透光之邃道；懇祝吾漢語文化，智性發揚；為真理之前途，別開洞天！

目錄

重印好書，知識共享

要旨與價值簡介

卷一

第一章 推證新知

第二章 認識

第三章 可知與可證

第四章 本體賓辭

第五章 明證法的錯誤形式

第六章 真確與必然

3	3	2	1		i	
9	1	3	8	9	v	i

第七章	類界森嚴	4
第八章	全稱論式	5
第九章	原因：原理	5
第十章	各科原理	5
第十一章	不同名異指	6
第十二章	不科學的問題	6
第十三章	理證與事證	7
第十四章	天法論式與科學	7
第十五章	無中辭的論句	7
第十六章	無知與直接論句	8

第十七章	錯誤（假）	9
第十八章	歸納法與明證法	100
第十九章	賓主關係的品級	102
第二十章	賓主系統，級數有限	109
第二十一章	否定論式的中辭系統	112
第二十二章	本體賓辭的類譜	118
第二十三章	系證法的中辭數目	138
第二十四章	論式全稱與特稱	146
第二十五章	論式肯定與否定	156
第二十六章	明證與反證	160

第二十七章 理論與事實的知識

163

第二十八章 學術體系

165

第二十九章 類譜與明證法

166

第三十章 或然的論式與明證法

168

第三十一章 覺識與知識

169

第三十二章 原理與科學之分類

172

第三十三章 知識和意見

178

第三十四章 銳敏

185

卷 二

第一章 問題和知識

187

第二章	問題與中辭	1
第三章	引賓歸主（定義）	1
第四章	定義與證明	9
第五章	分類法與證明	9
第六章	定義的定義論證法	2
第七章	定義與性體明證法（上）	0
第八章	定義與性體明證法（中）	6
第九章	定義與性體明證法（下）	2
第十章	定義分許多種	1
第十一章	原因	2
		2
		5

第十二章	時間和因果	2
第十三章	定義內要素（內含）	2
第十四章	難題、分類、定義	3
第十五章	問題之分類	9
第十六章	因果關係（上）	2
第十七章	因果關係（中）	5
第十八章	因果關係（下）	9
第十九章	原理的知識	2
圖書目錄		6
所用主要圖書館目錄		7
		3
		6
		5
		4
		3
		1
		9
		2